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受文者：交通管理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200068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突顯本路警告、禁制標誌主牌面簡單易懂之圖形化內容，請 貴處再將轄區內之「除公務車

外禁止臨停」、「除公務車外禁止迴轉」、「停車再開」、「當心行人」、「注意強風」、「高度限制」、

「繞行圓環」標誌之文字附牌於六月底前拆除，並將拆除之種類及數量報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，惠請於國道新建工程中不再設置上述標誌之文字附牌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華顧問工程司、亞新工程顧問公司、美商美聯工程顧問公司、本局工務組、技術組、交通管理組

局長 梁 越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聯絡人：陳中南
聯絡電話：(〇二) 二九〇九六一四一轉五五六